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青岛锐智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名单变更的

合法合规意见

2025年1月



目 录

一、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2
二、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变更名单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5
三、结论性意见.....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6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以下简称“《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或“中泰证券”)作为青岛锐智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智智能”、“发行人”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锐智智能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变更名单进行审核,现就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变更名单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

本次变更以后,锐智智能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合计不超过18人(含本数),其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7人,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11人。所有参与对象均为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

(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确定程序

2024年6月13日,锐智智能召开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锐智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青岛锐智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青岛锐智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其中《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经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余三项议案因公司全部董事均为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员关联董事曹民智、王进蛟、潘亮、杜崇刚和朱磊作为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相关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4年6月28日,上述

议案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20人。

2024年7月15日，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反馈意见要求，公司对《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部分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该修订未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作出修改。

1、关于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的确定标准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第五条规定，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确定标准如下：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必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已与挂牌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包括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管理层人员及员工。

所有参与对象必须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期内，与挂牌公司签署劳动合同。

所有参与对象需有一定的经济基础，能通过自身合法薪酬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获得的自筹资金参与员工持股计划。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能成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或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三年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因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6）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

（7）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在本计划实施过程中，本计划的参与对象发生以上任何不得参与员工持

股计划的情形，持有人代表或持有人代表指定的符合本计划参与对象标准的员工有权按入股价格回购已授予的财产份额。”

2、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第二十三条规定，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权益处置约定如下：

“1、持有人退出本计划的情形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发生如下情形的，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丧失，其所持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及对应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按本计划持有人权益处置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置。

（1）在职退出情形

持有人申请在职退出本员工持股计划并经持有人代表同意的。

（2）非负面退出情形

- ①死亡（包括宣告死亡），丧失劳动能力的；
- ②因退休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
- ③与公司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
- ④持有人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到期终止的，且并未续约的；
- ⑤因公司经济性裁员或其他非由于持有人过错的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
- ⑥董事会认定的其他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的情形。

… …

2、持有人权益处置办法

（1）股份锁定期内持有人的退出机制。

持有人发生退出情形的，持有人须将所持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或持有人代表指定的人员，转让价款应在完成相关份额转让的合伙企业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3个月内支付完毕，退出价格为：

①在职退出及非负面退出情形下，退出价款=实际出资款*[1+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最后一次分红之日至退出之日天数+365）]。

②负面退出的情形下，退出价款=实际出资款-持有份额期间已获分红款项。

… …”

2024年12月，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于启秀因个人原因申请在职退出本员工

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于欣维与公司协商一致拟解除劳动合同。经持有人代表同意并经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后，于启秀拟将其所持全部份额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青岛锐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暨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代表曹民智，于欣维将其所持全部份额转让持有人代表曹民智指定的人员王进皎。调整后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总数保持不变，调整后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由20人变更为18人。

经查阅于启秀的份额转让承诺，其份额转让系因持有人个人原因申请在职退出员工持股计划，且已经持有人代表同意，将其持有份额转让给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曹民智，符合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和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在职退出”相关规定；经查阅于欣维的离职申请、份额转让承诺，上述份额转让系因持有人离职导致参与资格丧失，将其持有份额转让给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人员王进皎，符合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和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非负面退出”相关规定。变更后的参与对象已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且满足参与对象的其他规定，符合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确定标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范围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6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变更名单不涉及新增参与对象，参与对象于启秀、于欣维的退出及份额转让程序符合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变更名单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2024年12月26日，锐智智能2024年第一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变更名单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日，锐智智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以及《监事会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

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变更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4-052）。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变更名单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尚待股东大会审议，并已按《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6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锐智智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变更名单事项已履行相关的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程序合法合规，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名单变更不涉及新增参与对象，持有人退出及份额转让程序符合《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名单变更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锐智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名单变更的合法合规意见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锐智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名单变更的合法合规意见》之盖章页）

